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 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伟

建设单位：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36845346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0 号

编制单位：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36845346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0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工艺流程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44
10.4 建议	44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协议
- 附件 3.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入网协议书
- 附件 4.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6.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8.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9.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10.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1.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060、HJ240060-1a、HJ240060-1b、HJ240060-2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80号，总投资1000万元，租赁嘉善高禾服装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约4917.94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形成汽车、配件及装饰材料和销售，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维修等业务，预计年销售整车850台，年保养汽车2400辆，年维修汽车3950辆，其中年油漆车辆3000辆，年洗车14000辆。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6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213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421064166472U001W。

本项目2013年3月开始建设，2014年4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为补办项目，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本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3月20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 3、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批复[2017]213号 《关于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39号）；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3、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060、HJ240060-1a、HJ240060-1b、HJ240060-2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0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和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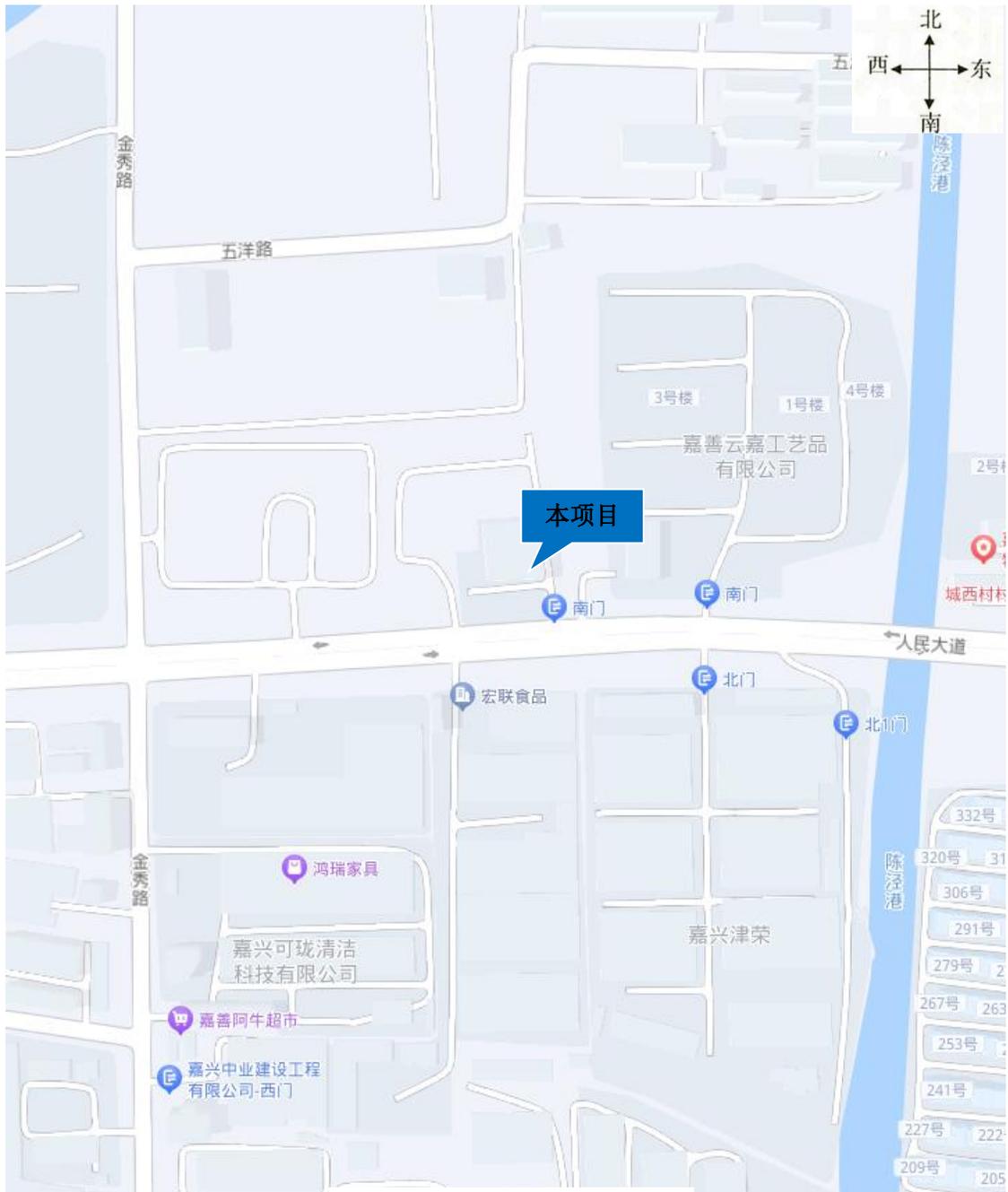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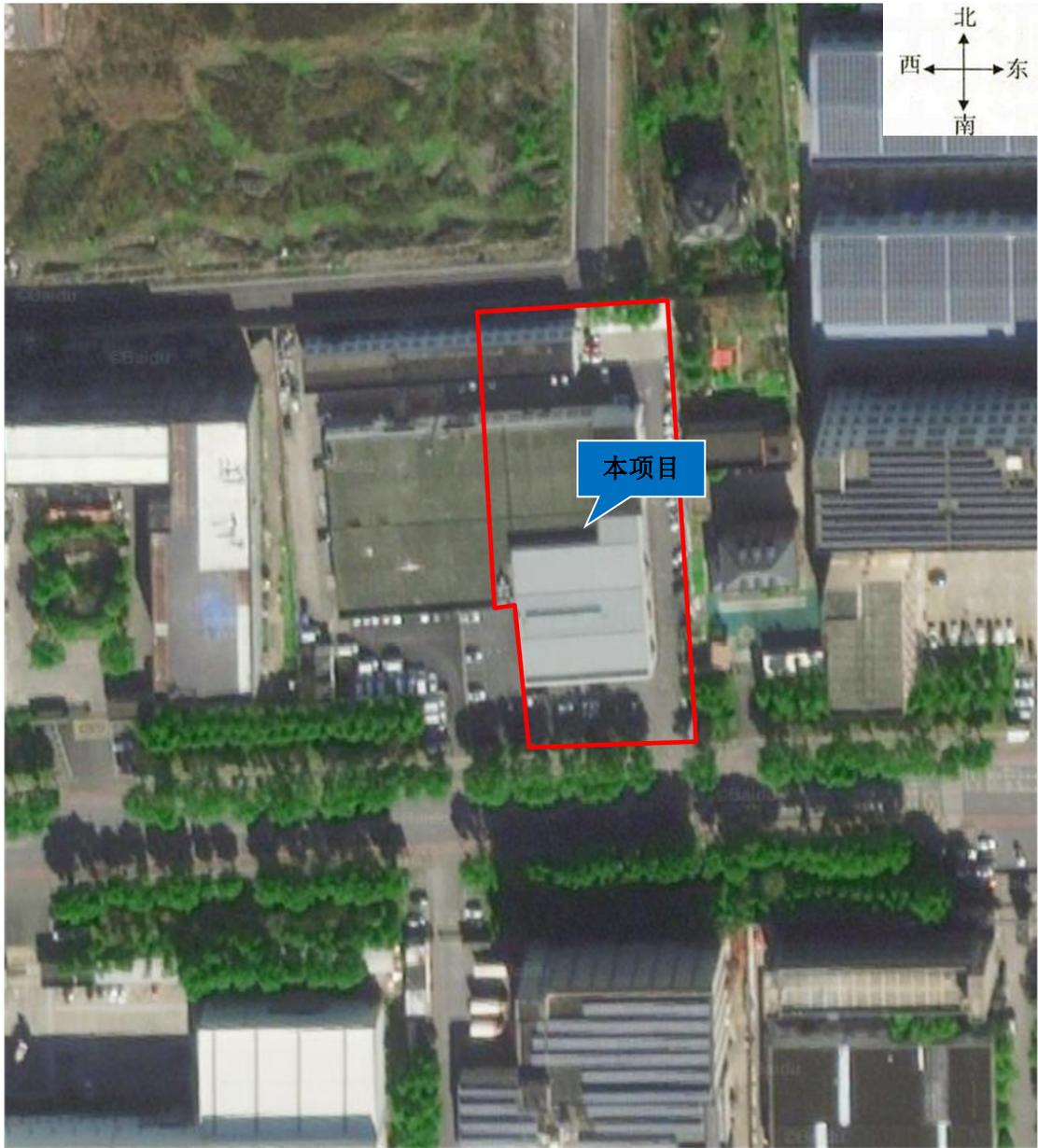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和敏感点情况

本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0 号（企业中心经纬度为 E:120° 53' 23.2399"；W: 30° 49' 46.1457"）。本公司东侧为空厂房；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嘉善骏通快递有限公司；南侧为人民大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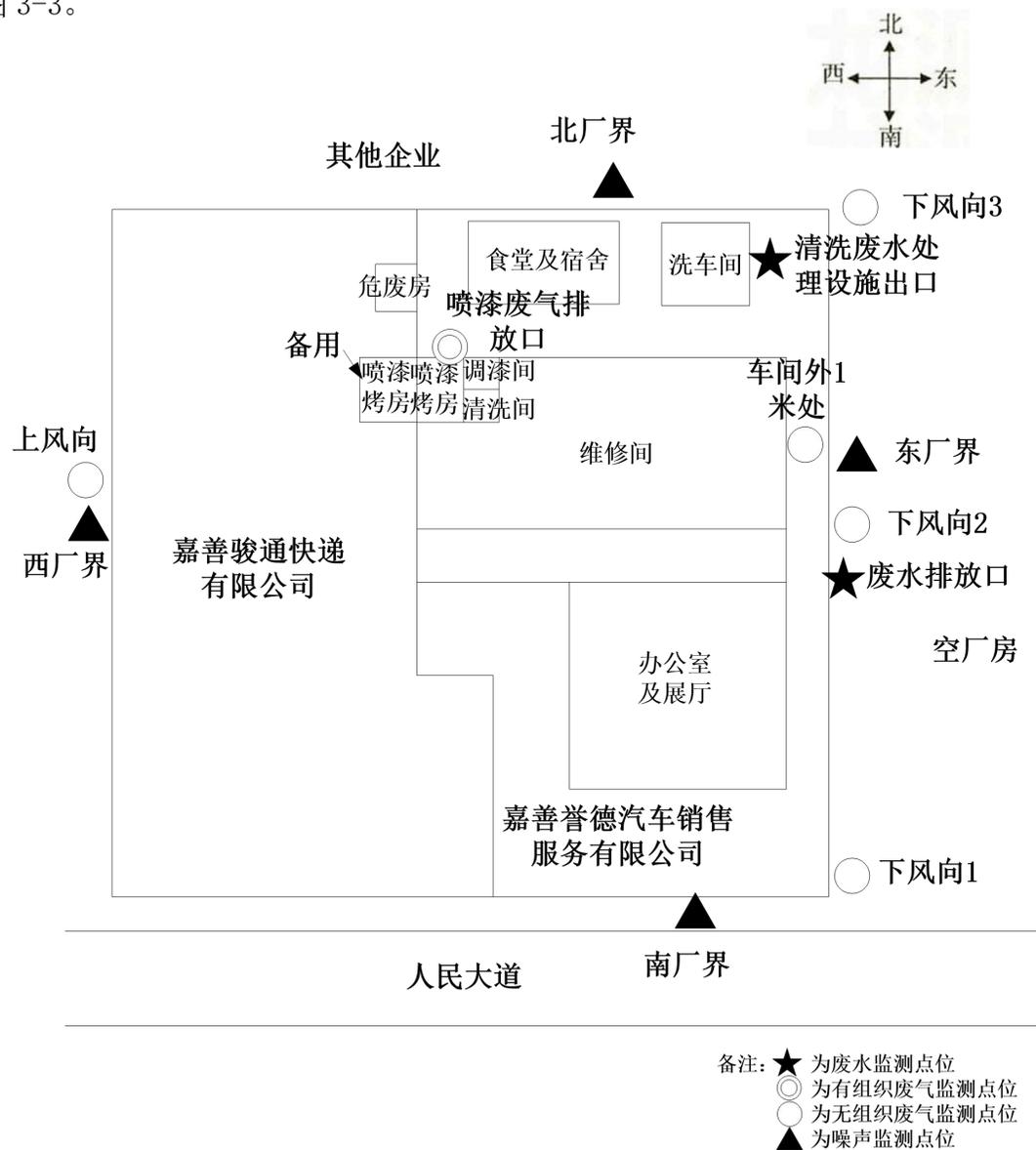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0 号，租赁嘉善高禾服装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约 4917.94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汽车、配件及装饰材料和销售，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维修等业务，预计年销售整车 850 台，年保养汽车 2400 辆，年维修汽车 3950 辆，其中年油漆车辆 3000 辆，年洗车 14000 辆。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本公司厂区呈南北向布置，总建筑面积 4917.94 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嘉善高禾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0 号闲置厂房，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总平面布置情况和项目环评基本一致。

3.2.3 产品概况

本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能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实际产量
1	销售整车	台	850	600
2	保养汽车	辆	2400	1921
3	维修汽车	辆	3950	3052
4	油漆车辆	辆	3000	2347
5	洗车	辆	14000	10764

3.2.4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本项目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钣金维修快速修复工具	1	1
2	笔记本故障诊断器	3	3
3	车轮定位仪	1	1
4	车轮动平衡机	1	1
5	车身校正平台	1	1
6	二柱举升机	7	7
7	高温高压清洗机	1	1
8	固定螺杆式空压	1	1
9	剪式举升机	1	1
10	全自动冷媒充放	1	1
11	润滑油集中加注器	1	1
12	生物循环清洗机	1	1
13	无尘干磨机 FES	1	1

14	五气体分析仪	1	1
15	诊断测试盒 VAS	1	1
16	智能钣金电焊机	1	1
17	子母双层剪式举	1	1
18	24 小时救援工具	1	1
19	IGBT 气体逆变焊机	1	1
20	变速箱工具 328	1	1
21	低压燃油压力测试仪	1	1
22	电瓶测试仪 SVW	1	1
23	电线修复设备	1	1
24	电子检漏仪 INF	1	1
25	动力转向测试仪	1	1
26	电线修复设备	1	1
27	电子检漏仪 INF	1	1
28	动力转向测试仪	1	1
29	多功能工作小车	2	2
30	焊点切削枪 SVW	1	1
31	红外线烤漆灯	1	2
32	环保底漆喷漆枪 S	1	2
33	环保面漆喷枪 S	1	2
34	环保修补喷枪 S	1	2
35	接线盒 SVW159	1	1
36	可调探测头组件	1	1
37	冷媒鉴别仪 SVW	1	1
38	轮胎拆装机	1	1
39	扭力扳手	1	1
40	喷油量测试仪 VA	1	1
41	气门拆装夹具 VA	1	1
42	汽缸压力测试仪	1	1
43	腔蜡喷枪	1	1
44	涡轮增压测试仪	1	1
45	细磨头 LEX21	1	1
46	小套筒组件	1	1
47	压力传感器测试仪	1	1
48	压装液压机	1	1
49	移动工作小车 S	1	1
50	震弹簧拆装工具	1	1
51	制动管路扩口器	1	1
52	制动力压力测试	1	1
53	制动液充放机 B	1	1
54	专用工具 HAZET	1	1
55	专用工具柜	3	3
56	转换接头盒 V. A	1	1
57	组合绕线器	7	7

备注：其中红外线烤漆灯、环保底漆喷漆枪 S、环保面漆喷枪 S、环保修补喷枪 S 为一备一用，不同时使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消耗量
1	机油	吨	10.2	8
2	润滑脂	吨	0.010	0.01
3	发动机清洗汽油	吨	0.060	0.05
4	水性面漆	吨	0.210	0.20
5	水性底色漆	吨	0.030	0.028
6	冷媒 R134a	吨	0.060	0.050
7	轮胎	只	25	390
8	蓄电池	个	24	24
9	焊料	吨	0.024	0.021
10	电	万 kwh/a	10	26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公司生产用水由新鲜自来水构成，无地表水、回用水和地下水等水源取水。全厂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用水量为 1505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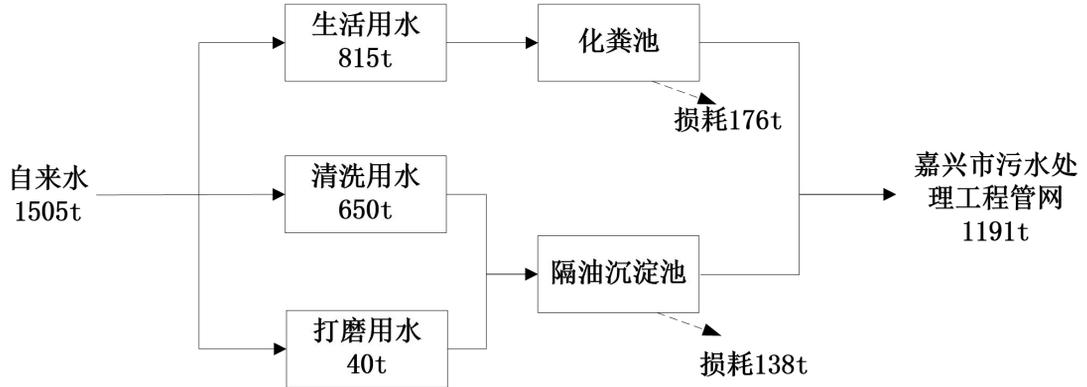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服务型项目，主要为汽车维修和洗车服务。

3.5.1 环评工艺流程图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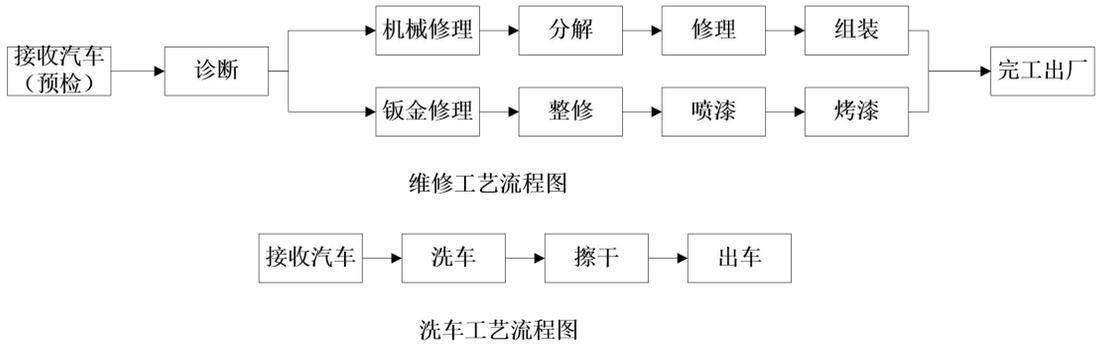


图3-5 环评设计生产工艺图

3.5.2 实际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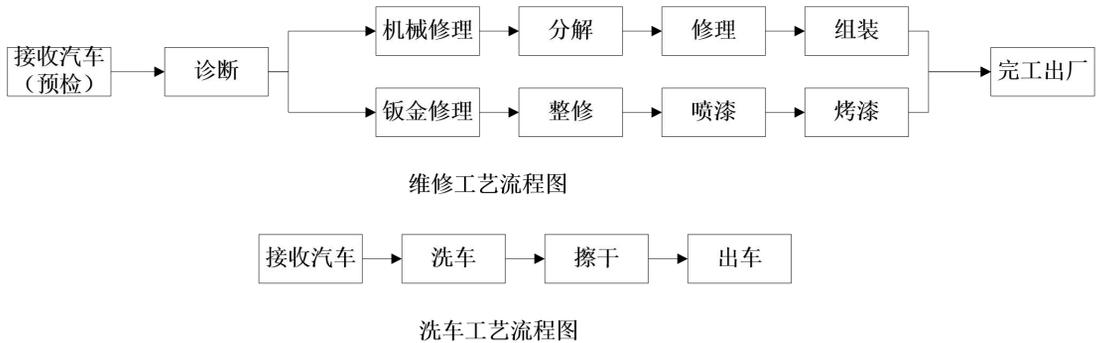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生产工艺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3-5。

表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大。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满足要求。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和环评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满足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描述一致。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满足要求。

	<p>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放口高度满足环评要求。</p> <p>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 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p> <p>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 且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p> <p>13.无应急预案要求。</p>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打磨、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食堂仅作餐厅使用，公司外部订餐，无食堂废水产生）。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嘉善县大地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打磨、洗车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接	隔油沉淀池	污水管网
日常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三格式化粪池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漆废气、汽车尾气、冷媒废气和打磨粉尘等。喷漆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后经烤漆房自带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和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冷媒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喷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活性炭装置	15	环境
冷媒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汽车维修过程。本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置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钣金车间布置在场界西侧。场界东侧门窗工作时关闭。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抹布和油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铁桶）、废机滤、废蓄电池、漆渣、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轮胎、废零件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废轮胎和废零件，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油抹布和油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铁桶）、废机滤、废蓄电池、漆渣、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和废活性炭，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废油抹布和油手套、漆渣、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铁桶）、废机滤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30m²。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2023年4月-2024年 3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零件	维修	一般固废	15	3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轮胎	维修	一般固废	2	0.78	外卖综合利用	/
3	废油抹布和油手套 (900-041-49)	维修	危险固废	0.8	0.005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303
4	废机油	维修	危险固废	10.2	8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01
5	废包装桶(铁桶) (900-041-49)	维修	危险固废	2.0	0.32		
6	废机滤	维修	危险固废	1.2	1.1		
7	废蓄电池	维修	危险固废	0.5	0.25	委托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77
8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0.1	0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303
9	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 (900-041-49)	喷漆	危险固废	0.2	0.06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更换活性炭	危险固废	0.35	0.06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4.82	2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本公司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4.2.2.2 废气

本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本项目喷漆房、调漆房和发动机清洗间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5
废气	20
固废	3
噪声	2
合计	3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年销售整车 850 台，年保养汽车 2400 辆，年维修汽车 3950 辆，其中年油漆车辆 3000 辆，年洗车 14000 辆</p> <p>建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0 号</p>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年销售整车 850 台，年保养汽车 2400 辆，年维修汽车 3950 辆，其中年油漆车辆 3000 辆，年洗车 14000 辆</p> <p>建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0 号</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要求厂区做到清污分流，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和厕所无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嘉善县大地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p> <p>=</p>	<p>废水：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和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一起排入嘉善县大地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p> <p>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要求喷漆房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p> <p>喷漆房、调漆房和发动机清洗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将来不得建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p>	<p>废气：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后经烤漆房自带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喷漆房、调漆房和发动机清洗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位。</p> <p>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要求平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况下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下的高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将钣金车间布置在场界西侧，场界东侧门窗在工作时进行关闭。</p>	<p>噪声：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置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钣金车间布置在场界西侧。场界东侧门窗工作时关闭。</p> <p>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p> <p>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前要求企业将危废暂存于危废存放间，不得随</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轮胎和废零件，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意丢弃外卖。危险废物必须技术及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暂时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暂存场所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如防雨淋流失，防渗漏等，暂存期不劣过 1 年；企业必须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订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抹布和油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p>	<p>危险废物为废油抹布和油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铁桶）、废机滤、废蓄电池、漆渣、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和废活性炭，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废油抹布和油手套、漆渣、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铁桶）、废机滤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杭州震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已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并使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p>	
<p>总量控制：本公司全厂总量 COD_{Cr} 0.357 吨/年、NH₃-N 0.074 吨/年，VOCs 0.068 吨/年。（提标后化学需氧量 0.149 吨/年，氨氮 0.015 吨/年）</p>	<p>总量控制：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1191 吨/年，COD_{Cr} 排放量 0.143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30 吨/年（提标后 COD_{Cr} 排放量 0.060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060 吨/年），VOCs 排放量 0.019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357 吨/年、NH₃-N ≤ 0.074 吨/年、VOCs 0.068 吨/年）。</p>	符合环评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管制措施，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议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喷漆房、调漆室和发动机清洗间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报告表批复[2017]213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80号，租赁嘉善高禾服装有限公司4917.94平方米作为经营场所。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整车850台，年保养汽车2400辆，年维修汽车3950辆，其中年油漆车辆3000辆，年洗车14000辆。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罗星街道总体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68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做好雨污分流工作，打磨、洗车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3、喷漆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6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污染因子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氨氮 (mg/L)	25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10	
总磷 (mg/L)	3	
悬浮物 (mg/L)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从严应执行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放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800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间外1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从严应执行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 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标准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标准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357 吨/年、 $\text{NH}_3\text{-N}$ 0.074 吨/年，VOCs 0.06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出口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陈伟	法人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戈涛	环境监测员
	王伊杰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和表 8-5。

表 8-4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 3. 19	2024. 3. 19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8.1	8.1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25	128	-1.19	≤±10
氨氮(mg/L)	4.81	4.87	-0.62	≤±10
总磷(mg/L)	1.43	1.44	-0.35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 3. 20	2024. 3. 20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8.3	8.3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19	117	0.85	≤±10
氨氮(mg/L)	4.24	4.21	0.36	≤±10
总磷(mg/L)	1.28	1.29	-0.39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060 号。

表 8-5 废水排放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 3. 19	2024. 3. 19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47	143	1.38	≤±10
氨氮(mg/L)	5.66	5.71	-0.44	≤±10
总磷(mg/L)	1.57	1.56	0.32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 3. 20	2024. 3. 20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53	150	0.99	≤±10
氨氮(mg/L)	4.90	4.93	-0.31	≤±10
总磷(mg/L)	1.47	1.48	-0.34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060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 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 检定合格, 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有则应更换滤筒，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滤筒在空白称重前，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 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6 吸收瓶应严密不漏气，多孔筛板吸收瓶鼓泡要均匀，在流量为 0.5L/min 时，其阻力应在 5 ± 0.7 kPa。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管应有加热保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 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 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 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 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4) 使用吸收瓶或吸附管系统采样时，吸收装置应尽可能靠近采样管出口，采样前使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应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之间的管路，以防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

(5) 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3.19	93.7	93.7	0	符合
2024.3.20	94.0	93.8	0.2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3.8d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由于销售整车不属于产污环节，且根据市场会有波动，故未达产，不影响验收），验收规模为年销售整车 850 台，年保养汽车 2400 辆，年维修汽车 3950 辆，其中年油漆车辆 3000 辆，年洗车 14000 辆（本项目员工人数 36 人，一班制，8h，年工作 330 天）。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辆）
	日产量（辆）	负荷（%）	
2024.3.19	销售整车：1	50	2
	保养汽车：7	100	7
	维修汽车：11	91.7	12
	油漆车辆：7	77.8	9
	洗车：32	76.2	42
2024.3.20	销售整车：0	0	2
	保养汽车：6	85.7	7
	维修汽车：10	83.3	12
	油漆车辆：9	100	9
	洗车：33	78.6	4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进口无检测条件，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40060-2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3，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2024. 3. 19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41	灰色浑浊	8.7	129	68	4.61	1.37	1.16
		11:41	灰色浑浊	8.4	124	55	4.50	1.40	1.17
		13:42	灰色浑浊	8.2	131	73	4.70	1.34	1.14
		15:42	灰色浑浊	8.1	125	80	4.81	1.43	1.15
均值(范围)				8.1-8.7	127	69	4.66	1.38	1.16
2024. 3. 20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06	灰色浑浊	8.1	120	62	4.26	1.34	1.41
		11:06	灰色浑浊	7.9	122	93	4.35	1.31	1.40
		13:12	灰色浑浊	8.2	130	74	4.50	1.25	1.39
		15:19	灰色浑浊	8.3	119	89	4.24	1.28	1.39
均值(范围)				7.9-8.3	123	80	4.34	1.30	1.40
2024. 3. 19	DW001(废水排放口)	10:12	浅灰微浊	7.3	144	32	5.34	1.60	0.89
		12:13	浅灰微浊	7.3	147	30	5.54	1.66	0.89
		14:16	浅灰微浊	7.1	151	25	5.42	1.63	0.89
		16:22	浅灰微浊	7.2	147	21	5.66	1.57	0.91
				7.1-7.3	147	27	5.49	1.62	0.90
2024. 3. 20	DW001(废水排放口)	09:03	浅灰微浊	7.3	152	18	5.16	1.50	0.88
		11:04	浅灰微浊	7.1	154	26	5.08	1.54	0.81
		13:09	浅灰微浊	7.3	147	30	5.28	1.52	0.80
		15:17	浅灰微浊	7.2	153	29	4.90	1.47	0.78
				7.1-7.3	152	26	5.10	1.51	0.82
执行标准				6-9	300	100	25	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060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有组织参数见表 9-3，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项目有组织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截面积 (m ²)	管道温度 (°C)	管道静压 (kPa)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2024. 3. 19	7512	4.4	0.49	13.6	0.00	1.03	15
		6763	3.9	0.49	12.7	-0.03	0.95	15
		5749	3.4	0.49	12.9	-0.04	0.95	15
		7118	4.2	0.49	12.8	-0.05	0.95	15
		6602	3.9	0.49	12.8	-0.04	0.95	15
		6772	4.0	0.49	12.8	-0.04	0.95	15
		6262	3.7	0.49	12.8	-0.04	0.94	15
		5542	3.2	0.49	12.8	-0.04	0.93	15
		5641	3.3	0.49	12.8	-0.04	0.93	15
	2024. 3. 20	6911	4.0	0.49	12.8	-0.03	0.76	15
		5978	3.5	0.49	13.6	-0.03	0.78	15
		7153	4.2	0.49	13.8	-0.03	0.78	15
		6825	4.0	0.49	13.7	-0.03	0.77	15
		6714	3.9	0.49	13.7	-0.03	0.77	15
		6988	4.1	0.49	13.7	-0.03	0.77	15
		6949	4.1	0.49	13.7	-0.03	0.77	15
		5998	3.5	0.49	13.7	-0.02	0.77	15
		6645	3.9	0.49	13.6	-0.03	0.77	1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060-1a。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DA001 (喷漆 废气排 放口)	2024. 3.19	1.68	1.86	1.26×10 ⁻²	1.23×10 ⁻²	478
		1.87		1.26×10 ⁻²		
		2.02		1.16×10 ⁻²		
	2024. 3.19	1.69	1.84	1.20×10 ⁻²	1.25×10 ⁻²	416
		1.90		1.25×10 ⁻²		
		1.93		1.31×10 ⁻²		
	2024. 3.19	1.76	1.91	1.10×10 ⁻²	1.11×10 ⁻²	309
		2.03		1.13×10 ⁻²		
		1.95		1.10×10 ⁻²		
	2024 3.20	2.07	2.10	1.43×10 ⁻²	1.40×10 ⁻²	354
		2.07		1.24×10 ⁻²		
		2.16		1.54×10 ⁻²		
	2024 3.20	2.03	2.12	1.39×10 ⁻²	1.45×10 ⁻²	478
		2.14		1.44×10 ⁻²		
		2.20		1.54×10 ⁻²		
	2024 3.20	2.11	2.18	1.47×10 ⁻²	1.42×10 ⁻²	416
		2.19		1.31×10 ⁻²		
		2.24		1.49×10 ⁻²		
执行标准		/	60	/	/	8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060-1a, “<”表示小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1米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和表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3.19	09:17-10:06	晴	11.6	西风	102.3	2.3
2024.3.19	11:19-12:09	晴	15.2	西风	102.3	1.8
2024.3.19	13:19-14:08	晴	16.8	西风	102.2	1.4
2024.3.20	09:28-10:16	晴	15.3	西风	102.8	2.0
2024.3.20	11:28-12:16	晴	17.5	西风	102.7	2.0
2024.3.20	13:28-14:16	晴	18.4	西风	102.5	1.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060-1b。

表 9-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2024. 3. 19	0.99	1.06	<10
		1.04		
		1.15		
		0.92	1.07	
		1.05		
		1.23		
		1.06	1.15	
		1.16		
	1.22			
	2024. 3. 20	1.18	1.26	<10
		1.25		
		1.34		
		0.96	1.01	
		1.03		
		1.03		
		1.04	1.10	
0.99				
1.26				
下风向 1	2024. 3. 19	1.82	1.75	<10
		1.70		
		1.72		
		1.66	1.67	
		1.67		
		1.67		
		1.58	1.66	
		1.68		
	1.73			
	2024. 3. 20	1.82	1.96	<10
		1.89		
		2.19		
		1.58	1.66	
		1.64		
		1.75		
		1.68	1.84	
1.72				
2.13				
下风向 2	2024. 3. 19	1.83	1.59	<10
		1.43		
		1.50		
		1.55	1.59	
		1.59		
		1.63		
		1.65	1.70	
		1.67		
1.78				
执行标准		/	4.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060-1b, “<”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2	2024. 3. 20	1.70	1.75	<10
		1.71		
		1.84		
		1.74	1.82	<10
		1.76		
		1.95	1.84	<10
		1.75		
		1.77		
1.99	2024. 3. 19	1.67	1.65	<10
1.64				
1.64				
1.74		1.69	<10	
1.82				
1.51		1.54	<10	
1.52				
1.56				
1.54	2024. 3. 20	1.77	1.78	<10
1.76				
1.81				
1.70		1.82	<10	
1.83				
1.95		1.56	<10	
1.53				
1.55				
1.61				
执行标准		/	4.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060-1b, “<”表示小于检出限。

表 9-7 厂房外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³)
车间外 1 米	2024. 3. 19	1.63	1.66
		1.75	
		1.61	
		1.71	1.71
		1.72	
		1.70	
	2024. 3. 20	1.45	1.50
		1.50	
		1.56	
		1.70	1.74
		1.71	
		1.82	
	2024. 3. 20	1.69	1.76
		1.78	
		1.82	1.61
		1.76	
	1.96	1.61	
	1.10		
执行标准		2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40060-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24. 3. 19	09:05	55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02	58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09	56	6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07	59	60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24. 3. 20	09:18	56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20	60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22	55	6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15	56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060-2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未对固(液)体废物进行监测, 仅进行调查。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轮胎和废零件, 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油抹布和油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铁桶)、废机滤、废蓄

电池、漆渣、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和废活性炭，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废油抹布和油手套、漆渣、含残渣、溶剂的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包装桶（铁桶）、废机滤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蓄电池委托杭州震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全厂水平衡图 3-4，得知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191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原先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提标，提标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提标前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143	0.030
提标后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60	0.0060

(2) 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1460 小时（该时间为环评设计时间）。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1kg/h，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非甲烷总烃 (吨/年)
	DA001（喷漆废气排放口）	0.019

(3) 总量控制

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1191 吨/年，COD_{Cr} 排放量 0.143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30 吨/年（提标后 COD_{Cr} 排放量 0.060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060 吨/年），VOCs 排放量 0.019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 0.357 吨/年、NH₃-N ≤ 0.074 吨/年、VOCs 0.068 吨/年）。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本公司的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进口无检测条件，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1191 吨/年，COD_{Cr} 排放量 0.143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30 吨/年（提标后 COD_{Cr} 排放量 0.060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060 吨/年），VOCs 排放量 0.019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 0.357 吨/年、NH₃-N ≤ 0.074 吨/年、VOCs 0.068 吨/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261 汽车新车销售、0811 汽车维修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E:120° 53' 23.2399" W: 30° 49' 46.14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整车 850 台, 年保养汽车 2400 辆, 年维修汽车 3950 辆, 其中年油漆车辆 3000 辆, 年洗车 14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整车 850 台, 年保养汽车 2400 辆, 年维修汽车 3950 辆, 其中年油漆车辆 3000 辆, 年洗车 14000 辆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7]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064166472U001W	
	验收单位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运营单位	嘉善誉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64166472U		验收时间		2024. 3. 19-3. 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120(50)	---	---	---	---	---	0.143 (0.060)	0.357	---	---
	NH-N ₃	---	---	25(5)	---	---	---	---	---	0.030 (0.0060)	0.074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120	---	---	---	---	---	0.019	0.068	0.136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